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56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8年4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安防”）《关于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计划增持雷科防务股份的公告》以及《关于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与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外滩安防计划自2018年5月2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名称：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 2、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滩安防已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3、增持规模：计划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5,000万股。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 5、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外滩安防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6、增持期间：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2018年5月2日起12个月内实施。

#### 三、其他事项

- 1、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实施。

2、外滩安防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收到外滩安防送达的外滩安防与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泰”）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四、外滩安防与国开金泰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作方式**

国开金泰引进的第三方拟向外滩安防提供总规模为人民币16.5亿的款项，用于外滩安防对雷科防务股份的质押回购及增持：

##### **1.1 股票质押**

外滩安防以其所持有的雷科防务一亿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13）质押，拟申请国开金泰引进的第三方投资人民币6.5亿元。

1.2 国开金泰引进的第三方在协议签订后拟向外滩安防投入金额计人民币10亿元的资金用于外滩安防对雷科防务股份的增持。

2、协议签署后，外滩安防及国开金泰将根据协议确定的基本原则商定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的登记和公告。

3、协议签订后若涉及具体投资金额，外滩安防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4、国开金泰引进的第三方向外滩安防投资的具体金额、期限、成本、方式等投资细节由国开金泰引进的第三方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后双方签订具体的协议予以约定。

## （二）其他约定

1、协议仅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2、协议属于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双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未来12个月内，外滩安防持有雷科防务股份不存在解除限售或减仓的风险。

## （三）进展情况披露

在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外滩安防、国开金泰将根据协议涉及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外滩安防出具的《关于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计划增持雷科防务股份的公告》、《关于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与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以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